**云南省第三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三狱减字第515号

罪犯罗有左，男，1967年8月10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保山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03日作出(2010)德刑初字第2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有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3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30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16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71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2018年04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47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04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14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0年1月16日至2023年6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80.80元，账户余额86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有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 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 2022年07月26日